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任何人士出售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美國紐約銀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及美國紐約銀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抵押代理(「**抵押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訂立之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第3.02條，本公司宣佈其已告知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本金額104.250%之贖回價(「**贖回價**」)全數贖回。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契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票據之本金額為268,360,000美元。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之借款償付有關款項。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贖回之票據後，所有已贖回票據將會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崙先生及林鍾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潘龍清先生、金志國先生及吳建明先生。